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宣传部〔2018〕1号

签发人：胡昊

关于启用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 (含讲座、论坛)申报审批系统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对校园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的规范管理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特启用“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申报审批系统”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(1) 在校内举行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报告会、学术研讨会、专题讲座、学术论坛等；

(2) 由学校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员主办或承办，但在校外举行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；

(3) 不在以上之列，但仍需申报的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。

二、申报形式

（一）申报审批工作的发起

相关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由活动主办方或承办人发起，在申报审批系统中填写详细信息；

（二）申报审批系统的登录方式

（1）方式一：直接输入网址 <http://bgsp.sjtu.edu.cn>，用 Jaccount 账户登录，在“哲学社会科学报告”模块中选择“申请报告”，按照相关表格填写；

（2）方式二：用 Jaccount 账户登录“我的数字交大”（<http://my.sjtu.edu.cn>），在“服务大厅”模块中选择“校园管理”，点击“哲社报告申报审批”后，按照相关表格填写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相关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由活动主办方或承办人通过申报审批系统发起，由所在单位宣传干事（科研秘书）-分管副书记（科研副院长）-党组织书记逐级审批，后由保卫处、文科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党委宣传部流转。

按照学校“党委授权审批人制度”的安排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批通过即可，校部机关只做备案处理。

但如报告会人数超过 100 人，则需保卫处审批；如报告邀请嘉

宾有境外人员，则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；如报告内容涉及意识形态的相关问题，则需文科处、宣传部审批。

四、申报审批要求

(1) 考虑到审批流转所需的时间，原则上每个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至少需提前1周进行申报；

(2) 相关信息申报后，系统将逐级给审批人发送邮件提醒。审批人可通过点击邮件中的链接网址直接进入“待办事项”页面，进行审批处理。如审批不通过，请在“审批意见”栏内注明相关意见，即可退回至发起人；

(3) 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的申报审批是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审批责任人一定要认真对待、及时处理，确保审批工作有序优质。

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的申报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一会一报”制度的内在要求，是各二级党组织加强基层党建、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直接抓手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、积极推进，精心部署，切实抓好。

联系人：陈华栋 牟鲁霞 34207614

党委宣传部

2018年1月2日关于启用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
类报告（含讲座、论坛）申报审批系统的通知

2018年1月1日